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教[2018]90 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自治区学前教育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昌吉市财政局、阜康市财政局、昌吉州实验幼儿园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18 年自治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8]207 号）文件，为促进自治区学前幼儿教育发展，支持各地多种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，健全各地幼儿资助制度。从 2018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（新增债券）资金中安排你单位（县、市）专项经费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专项用于学前幼儿园发展。支出列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科目。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（县、市）收到资金后，建立债券资金收支明细台账；并在 3 个工作日内，将债券资金及建设项目信

息录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地债系统”）；每笔债券支出3日内，将债券支出具体信息录入地债系统，并将支出凭证进行扫描（PDF格式），并上传至地债系统。

二、各地（县、市）不得将债券资金拨付单位使用资金账户或财政专户，虚列支出；债券资金必须在3个月全部形成实际支出，年底不准形成结转结余；严禁挪用债券资金，不得将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平衡年初预算。

三、请你单位（县、市）严格按照《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》等办法的规定使用债券资金。对未按政策、制度、程序使用债券资金的行为，在全区内通报，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四、请你单位（县、市）进一步强化责任，加大资金支出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并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16〕236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。

附件：2018年自治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2018年9月19日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，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年9月19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8年自治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县（市）名称		此次拨付资金（万元）
昌吉州		100
1	昌吉市	50
2	阜康市	30
3	昌吉州实验幼儿园	20

